

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實驗室安全守則

110 年 12 月 30 日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

- 一、為確定新海研 1 號（本輪）實驗室之安全與管理，確保相關實驗進行符合本校環安衛中心各項規範，特訂定本守則以茲登船研究團隊遵循。
- 二、本輪實驗室於主甲板設有乾式實驗室（設有化學排煙櫃、生物安全操作櫃、各式冷凍、冷藏設備及工作檯）與濕式實驗室（設置工作檯、純水機、儲藥冰箱及各式冷凍、冷藏設備）。儲藥冰箱於非實驗期間保持上鎖，鑰匙由專人保管。
- 三、本輪僅提供實驗場所，相關防護用具（包括實驗衣、安全護目鏡、實驗手套、口罩等），研究團隊需自行準備。
- 四、本輪不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。輻射相關實驗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輻射操作實驗室管理與使用辦法」施行。
- 五、上船研究團隊請熟悉環境，察看洗眼站、滅火器、急救箱及各出入口位置，牢記「安全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」。
- 六、實驗室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（腳趾不可裸露），需正確穿著實驗衣、配戴眼鏡或安全護目鏡；留長髮者，戴帽套將頭髮捲入套內，或以橡皮圈束於後，以避免危險。
- 七、實驗區內禁止飲食、化妝、嬉戲奔跑；化學藥品貯存冰箱及儲藏櫃禁止存放食物。任何化學物品或含化學品之樣本，僅能於乾、濕式實驗室及甲板工作區進行實驗時使用，不得進入生活區。
- 八、實驗時移置液態化學藥品或樣本時，需使用適當之移液器或分注器。
- 九、實驗室之藥品容器均需標明內含之化學藥品及濃度，使用藥品須備妥安全資料表（SDS）。
- 十、揮發性、腐蝕性物質（如甲醇、丙酮、醋酸、鹽酸、硫酸等）要在排煙櫃中戴手套量取配置，取用完應隨即蓋好瓶蓋，若不小心打翻試劑，應馬上處理。
- 十一、睡眠不足、精神不濟、注意力無法集中或嚴重暈船時，請立即停止實驗。
- 十二、實驗使用之針筒、針頭及實驗廢棄物（如藥品瓶、樣品瓶、實驗手套等）不可混入一般生活廢棄物（垃圾）；實驗產生之廢液及相關實驗廢棄物，於航次結束時需由研究團隊攜回原研究室，並依相關法規處理，本輪

不代處理相關實驗廢棄物。

十三、航次結束，探測技正確認工作區清理完畢，實驗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及廢液由研究團隊整理回運，並且確認無任何實驗相關物品遺留船上後，研究團隊人員才可離船。

十四、本安全守則經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